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新世代人才培育獎學金辦法

111年6月8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## 一、目的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對「物理科學」有熱誠的學生就讀本系，並加入本系教師的研究團隊學習，參與專題研究工作，藉此獎學金之設置，長期培育具有研究創新能力、國際視野之新世代 $\pi+$ 人才，未來在學術研究、科技產業、科學教育等各方面，對國家社會進步發展扮演關鍵角色。

獲獎學生將由指導教授積極培育其專業研究能力，長期規劃參與校內、跨校、國際合作交流，並搭配科技部、教育部計畫，給予充分支持，以進行研究工作及參與國際研討會之機會。

## 二、獎助對象

本系二年級在學學生，共二名(視捐款來源，至多四名)。

## 三、獎助金額

每位學生每年新臺幣伍萬元，自大二甄選獲獎起開始核發。若該生持續參與研究工作，並逐年有所進展，且學業平均成績仍維持(GPA) 2.40 (含)以上，且物理系開設之必修課程需全部及格者，則可每年續領此獎學金至大學四年級。若該生申請「碩士學位先修」，確認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，則碩士一年級仍可以領取此獎學金。

## 四、申請人資格

- (一) 本系對於物理科學的研究有熱誠，且已經獲得本系專任或合聘教師同意指導專題研究的大二在學學生。
- (二) 前一學年在校學業平均成績(GPA) 2.40 (含)以上，申請者其他綜合表現亦納入考量。
- (三) 必須申請本系大學部專題研究計畫。

## 五、申請及審定程序

- (一) 公告：每年二月份於本系公告，通知學生領表，並於三月卅一日之前提出申請。
- (二) 申請：各項條件合於申請資格者，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，連同在校歷年成績單、研究計畫書、指導教授推薦函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等文件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(三) 審定：申請截止日後，按申請人提交之各項資料，並由本系學術委員會召開審查會，審定得獎人名單，於本系網頁公告，並個別通知得獎人。
- (四) 頒獎：得獎人由本系公開頒獎與表揚。

## 六、獎學金續領複審及核定程序

- (一) 時程：獲頒本獎學金的學生，必須在每年九月卅日之前提出獎學金續領複審申請。

(二) 審查資料：申請表、在校歷年成績單、研究表現說明及佐證、指導教授推薦函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等文件，其中研究表現說明及佐證可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：

- (1) 研究成果報告
- (2) 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
- (3) 申請科技部(國科會)大專生研究計畫
- (4) 國外移地研究(研究交換生)
- (5) 已發表的學術論文

(三) 審定：申請截止日後，按申請人提交之各項資料，並由本系學術委員會召開審查會，審查續頒獎學金資格。

(四) 頒獎：得獎人由本系公開頒獎與表揚。

七、獲頒本獎學金的學生於就學期間因研究興趣變更，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更換專題指導教授，並檢附原任、新任指導教授簽署的同意書；若有特殊情況交由審查委員會另作考量。

八、本獎學金專款專用，依該年度捐款金額核發。

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系獎學金審查會議之決議執行，並提案修正。

十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徵得捐款單位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